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独立董事认为，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并且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力书先生、黄绍莉女士拟根据银行的实际需要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建忠： _____

黄彩英： _____

卢 鹏： _____

2022年04月22日